开环复〔2021〕20号

关于淮南市申升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燃料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申升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市申升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燃料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请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技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其中环保投资224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二套天燃气供气设备（1台830立方/小时，供玻璃炉窑用气；1台15立方/小时，供退火炉用气，压力为100KPa），配套改建现有60m2玻璃熔窑1座。改建由原人工配料为自动配料系统，新增四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替代老式活塞式空压机；在线自动检测设备1台；新增天燃气退火炉1台替代老式退火炉。

本项目已在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461-30-03-015702）。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玻璃熔窑废气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SCR脱硝装置+4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DA001）进行处理；混料、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处理；退火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状原料贮存、搬运、装卸通过采取原料区封闭，加强原料运输、搬运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破碎机位于封闭的车间内，破碎机投料口全封闭，在皮带运输机入破碎机处，设置软帘，加强破碎机整体封闭性，确保破碎过程中玻璃粉尘、玻璃渣不外泄到其他区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玻璃瓶盖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玻璃清洗沉淀池污泥交由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发布淮南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玻璃熔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玻璃熔窑废气中氟化物、混料、搅拌粉尘、退火炉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2021年6月10日